

证券代码: 002161

证券简称: 远望谷

公告编号: 2024-026

##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于2020年9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二次修订稿)(更新后)的议案》《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二次修订稿)(更新后)的议案》等议案。

2021年12月14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4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2022年12月14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14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即将届满的

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2023年12月14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8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4年12月14日届满。现将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

1、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公司2019年2月15日至2020年8月19日期间的回购股份以3,999.13万元转让予员工持股计划取得公司股份并持有，合计10,123,7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6%。

2、2020年12月15日，公司开立的“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回购股票已全部非交易过户至“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

3、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39,757,4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分配利润共计13,315,633.2元。本次权益分配于2024年5月20日实施完毕，已向员工持股计划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2,891.95元。

4、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未出现累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0%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情形；未出现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5、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全部解锁，目前尚持有公司股份4,049,5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

##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本计划账户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不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不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且本持股计划资产依照本持股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后续安排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未来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并按照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规定进行权益分配，兑现持有人因持股计划份额而享有的权益。

2、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